

“小账本”撬动“大变革” 村集体算清“振兴账”

通过制度创新、技术赋能和人才保障,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与乡村振兴多维目标的协同机制,激活乡村发展动能、保障农民权益

□ 赵志红

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标志着乡村振兴进入全面深化阶段,也对乡村财务会计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即不仅要保障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和集体资产的高效配置,而且需通过制度创新、技术赋能和人才保障,构建与乡村全面振兴深度适配的财务管理体系。

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全局规划里,乡村财务会计管理并非局部性工作,而是作为资源整合与资源配置的重要支撑存在。例如,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中的预算编制机制可以把资金流精确地引导至乡村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和公共服务的薄弱区域,使资源配置与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紧密契合,有效化解资金闲置或使用低效的治理难题;借助绩效评价可衡量资金使用效果,保障资源利用的高效性。

此外,财务会计管理是防范乡村治理风险的核心手段。例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财务流程,降低出错与舞弊风险;推行财务公开机制则使得村级财务状况透明化,更有效地接受村民监督。但从现实情况分析,乡村财务会计管理领域仍存在一些深层问题。例如,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不断涌现,对财务会计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不少地区仍沿用传统财务管理制度,这种滞后的管理体系面对农业经营新形态已明显难以适应;当前村级财务监督主要依赖阶段性审计手段,常态化、全过程的监督体系尚未有效建立,这种监督断层导致财务风险防控存在明显漏洞;村级财务线上审批系统的普及率偏低,手工记账方式在多数农村地区仍占主导地位,信息技术与财务管理的深度融合进程严重受阻。上述短板正形成系统性

瓶颈,直接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效果产生负面影响,亟须通过制度创新、机制完善和技术赋能实现管理范式的整体升级。

迎合乡村全面振兴新进程优化乡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配套建立强化监督机制。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新兴业务形态如土地流转、集体资产运营,进一步修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等基础规范,明确多元化经营场景下的会计核算规则、资产计量标准和收益分配机制,填补制度空白。例如,结合当前多元农村资源类型建立覆盖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货币资金的分类管理制度,规范土地流转收益纳入集体收入的核算流程,确保财务处理与乡村产业发展实际相匹配。在此基础上,细化村级财务会计管理操作流程,如制定统一的报账规范、票据管理办法和审批细则,将预算管理、资金使用、资产处置等环节纳入制度化轨道,避免白条入账、账外循环等不规范行为。为切实保障村级财政资金与集体资产规范使用,还应强化财务会计管理的监管制度,重点强化乡镇财政部门的主体责任,构建全流程监管框架,如建立常态化财务巡检制度,每月开展账务合规性核查。同时,可以依托村民代表大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建立常态化财务公开机制,要求村委利用村级公示栏、微信公众号、政务平台等载体实时公开财务收支、项目建设、资产运营等信息,保障村民知情权和监督权。此外,建立财务问题反馈和整改机制,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确保监督监管和优化改进形成闭环。

加快推进乡村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迈入数字化发展阶段,增强管理工作效能。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传统乡村

财务会计管理模式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逐渐显现。例如,手工记账、报账效率低下,导致财务数据处理有所滞后;信息流通存在壁垒,催生了监管的空白地带,制约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推进乡村财务会计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加快业财融合进程已刻不容缓。针对存在的问题,应以数字化转型为引擎推动信息技术与村级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深度融合。乡镇政府可通过组织专项培训、“一对一”指导等方式,提升村委班子的数字管理意识,推动智能财务工具在村级事务中的普及应用。在此基础上,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数字化管理平台,为业财融合搭建基础架构。特别要注重结合村级财务实际需求,引入专业技术团队开发定制化智能管理平台,打破传统财务数据的孤岛状态。平台应具备数据实时录入、智能校验、自动生成报表等功能,支持乡镇与村级财务数据的实时同步与穿透式监管,使各级管理部门能够动态掌握乡村财务状况。在财务会计管理数字化转型的基础上,村委应推动业财融合,以数据驱动财务管理工作与乡村产业项目管理、土地流转、集体资产运营等业务对接,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自动匹配与联动分析。例如,在乡村文旅产业项目中,村委、项目承接单位和经营单位可将景区票务系统、民宿预订平台、餐饮消费终端等业务端口与财务核算系统实时对接,使游客流量、消费频次、服务套餐销售数据等业务信息自动转化为收入明细、成本分摊、现金流预测等财务数据。

制定分层从事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方案,创新财务会计管理人才的用人机制。在乡村经济发展过程中,乡镇财政专管人员、村级报账员和村民代表等对村级财务会计管理的参与度不同,需具备不同程度的专业能力。例如,针对乡镇财政管理人员应重点强化其政策转化落

地能力,可以开设预算绩效管理、财务风险防控、乡村振兴政策衔接等专题课程,通过案例教学、模拟监管等方式,提升其统筹规划和业务指导能力,打造懂政策、会管理的基层财政队伍;村级报账员扎根村委,存在手工记账不规范、电算化操作滞后等问题,可以开设会计基础规范、财务软件实操等相关课程,重点培养其票据管理、账务处理、报表生成等核心技能;为了让村民代表更好参与监督,村委可邀请专业人员开设财务监管宣讲,为村民代表讲解财务公开流程、监督权利边界、问题反馈机制等内容,培育其基础财务认知能力。在制定培训计划的基础上,为了持续为村级财务管理注入新鲜活力,地方可推行县派乡村村用的会计委派制,由县级财政部门统一选拔专职会计人员,实行异地任职、定期轮岗,切断人情关系对财务管理的干扰,建立委派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纳入县域财政人才库管理,通过专项考核确保其独立性和专业性。地方政府也可积极与本地高校进行合作,招募财经专业毕业生返乡入乡,为乡村财务治理现代化筑牢人才根基。

乡村全面振兴对财务会计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石,财务会计管理既需要通过制度创新破解“三资”监管、风险防控等传统难题,也需借助数字技术重塑资源配置流程,更要依靠人才队伍建设筑牢发展根基。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未来还应持续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与乡村振兴多维目标的协同机制,通过财务治理效能提升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可持续的制度保障和资源支撑,让财务会计管理真正成为激活乡村发展动能、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引擎。

(作者系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

“四为四变”:构建高质量思政育人新格局

破解思政育人大水漫灌与供需错位深层矛盾,探索更具时代特征、更符合社会需求的育人策略

□ 何 曦 邓太平 宋雨屏 曾庆龙

在“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上,高校思政育人工作面临着时代环境变化、育人对象迭代、技术赋能升级等诸多新挑战,传统思政教育模式已难以满足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战略需求。对此,可立足“两个结合”的理论高度,聚焦“三全育人”的实践深度,树立“四为四变”(四为即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人民服务、为人类文明进步;四变主要体现在师生关系、教学方式、自我提升及教育者协作关系四个维度)育人框架,构建新时代高质量思政育人体系,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实践路径。

以德树人为根本 将单向灌输变为价值引领

高校应始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回归育人初心,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学生的信仰与行动准则,让思政教育成为铸魂育人的精神灯塔,发挥铸魂育人功效,助力学生全面发展。在思政课教学中,思政教师须摒弃大篇幅文字叙述的灌输教学方法,构建对话式教学模式,借双向互动激活学生的主体意识与自觉意识。如采用问题导向教学,有计划地引入共同富裕时代内涵、科技伦理青年责任等社会热点问题,并与学生一起思考探讨,引导学生在思考中辨析是非、明确真理。高校在坚持落实和不断改进思政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应注重思政实践规划。通过红色基地研学、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等活动,让学生在体验中感悟理论实践力量,将先进思想文化转化为内心信仰。辅导员、思政课教师、专任教师三方联动,形成合力,变说教为行为示范、优化思政课教学模式,将课程思政巧妙融入专业教学,跳出“知识搬运工”的角色定位,成为学生精神成长的引路人,在日常教学和行为引导中彰显温度与深度,助力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师还

应将理论知识与社会热点紧密结合,如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生态环境保护等,引导学生运用哲学思维分析和解决问题,培养其辩证思维和批判精神,真正实现思政教育入脑入心。

以协同融合为路径 将单一育人变为全域育人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思政育人工作深度融合。高校基层党组织可借助“党建+育人”课程建设,打造精品思政课程,推动党的理论、红色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同时,依托党组织开展红色主题班会、党员教师示范课、志愿服务活动等主题教育活动,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全体教师牢记育人使命,形成以党建促育人、以育人强党建的良好局面。此外,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协同育人机制,统筹高校各部门、各群体的育人力量,构建全员参与、全过程贯通的育人体系,为学生的成长成才筑牢思想根基和政治保障。

推进家校协同育人,建立常态化的家校联系机制。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交流,及时反馈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了解家长的需求和期望,形成家校共育共识。开展丰富多彩的家校互动活动,增进家长与学校、家长与学生之间的情感交流,营造良好的家校共育氛围。如某高校开展“月月家书”活动,将传统书信文化与现代育人理念相结合,不仅让亲情在笔尖流淌中得以升温,更让家长在字里行间读懂孩子的成长轨迹,让高校在家书分析中把握家庭教育的痛点难点,真正实现了家校情感共鸣与育人信息对称,共同助力学生成长。

推进校地协同,深化政府、企业、社区多元协同合作,整合地方资源和拓展育人空间。一方面,与企业建立产业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开展实践教学、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等活动,让学生在实践提高专业技能

和综合素质,增强就业竞争力;另一方面,与社区合作开展社会实践、文化传承、志愿服务等活动,让学生走进社区、了解社会,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培养社会责任感。

以学生成长为中心 将知识传递变为能力养成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思政育人需聚焦学生适应力、思辨力、行动力的培养。例如,在“形势与政策”课程中分析国际局势,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分析中美关系、科技竞争等热点问题,形成独立判断能力;在思政实践环节,开展社会实践,鼓励学生组建团队开展社会治理调研,提出解决方案,将理论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此增强学生适应力,使其更好地应对时代挑战。另外,结合不同专业、不同成长需求的大学生群体,高校可打造针对性的育人资源和场景,满足学生个性化的能力成长需求。例如,围绕贫困生群体的特殊家庭条件和生活困境,高校可以将资助工作与思政育人工作进行融合,在为他们提供专项奖学金、勤工俭学岗位等资源的同时,设立前期岗位培训、感恩教育课等,在解决其经济困难的同时磨砺其自立自强品格,厚植感恩情怀,弘扬“知难而进、自强不息”的精神。在学生评价方面,高校应破除唯学术成果论,构建知识、能力和素养相融合的评价体系。例如,某高校将志愿服务时长、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影响力等纳入思政育人评价指标体系,以多元评价激励学生在实践中锤炼本领、增长才干,实现全面成长。

以守正创新为原则 将经验驱动变为技术驱动

高校可借助技术驱动实现育人模式革新,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把握学情、人工智能优化思政内容供给、数字化平台整合各类资源,推动思政工作从依赖个体经验的粗放式转向基于数据洞察、精准施策的精准化运行,既保持思政教育的思想性、理论

性内核,又借助技术提升育人针对性。例如,通过打造数字化思政资源平台,开发沉浸式教学场景,实现教育内容的精准推送与个性化匹配,促进线上线下教育场景的有机融合,让思政教育从原本的单一课堂教学迈向更生动的线上教学或沉浸式体验教学,提升育人实效。

同时,高校可布局智慧思政平台,利用大数据赋能实现精准育人。例如,通过采集学生在社交媒体、在线学习平台、校园活动中的行为数据,构建多维度的思想动态分析模型,自动识别学生的价值取向偏差、情绪波动节点和认知困惑领域,进而为每个学生生成个性化的思政教育方案,实现精准滴灌。在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思政育人工作时,高校需坚守先进理论指导地位,严把数字内容质量关,确保其思想性与科学性,如在开发虚拟党史馆、VR沉浸式思政课等教学资源时,不能舍本逐末,一味追求技术体验的新颖性,而应注重历史细节的真实性和价值引导准确,让技术更好地服务思政育人。

基于“四为四变”的思政育人实践探索,在破解思政育人大水漫灌与供需错位深层矛盾的同时,勾勒出新时代思政教育向精准化、立体化跃迁的清晰路径。展望未来,高校应始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探索更具时代特征、更符合社会需求的育人策略,培育更多兼具家国情怀与创新能力的栋梁之材。

【何曦系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教授;宋雨屏系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工支部书记、副教授;邓太平、曾庆龙系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本文系该学院湖南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阶段性成果、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协会项目《民办高校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探索与实践》(编号XJKX23A003)成果;湖南省十四五教育规划课题《科教兴国背景下湖南应用型高校“湖湘工匠”培育模式研究》(编号ND24836)成果】

□ 赵 立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这些信息经过算法加工后既能精准预测个体行为,也能重塑社会运行规则。企业利用用户画像实现商业变现,政府借助数据监控提升治理效率,但失控的数据采集与滥用也导致骚扰诈骗、算法歧视、身份盗用等风险持续蔓延,对现代法治提出了挑战。传统民法框架下的“知情同意”原则在大数据场景中逐渐失效,而刑法的事后追责机制也无法阻止损害发生。在此背景下,行政法因其特有的主动干预属性和公共利益调节功能,成为破解困局的关键抓手。因此,在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当下,行政法亟须构建起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动态治理框架。

个人信息保护的必要性与挑战

个人信息保护的必要性。个人信息不仅是数字身份的载体,还是人格尊严与自由意志的延伸,大数据时代,个人生活轨迹、消费偏好、社交关系等数据被无限度获取,各种平台通过预测偏好推送信息,使个体陷入了“信息茧房”,削弱了独立思考能力。从社会整体视角看,个人信息保护是维持数字文明可持续发展的基石。用户无法确信自身信息的使用意图,参与数字交易的意愿降低,这直接阻碍了电子商务、智慧医疗等新兴领域的创新进程。数据垄断则加剧了社会阶层固化,掌握海量信息的企业通过算法建立竞争优势,中小竞争者因数据资源匮乏难以突破壁垒,市场公平性面临挑战。个人信息保护的本质是对数据权力的制衡,唯有建立可信的数据治理框架,才能避免技术进步沦为少数群体谋取私利的武器,确保数字红利普惠共享。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挑战。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着技术监管与新型侵权形态的脱节,多元治理主体的利益协调困难的挑战。算法决策、深度学习和边缘计算等技术赋予企业更强的信息挖掘能力,但监管工具并未实现同步优化;现有法律条文也多针对明确的数据收集行为,难以规制算法黑箱中隐藏的间接信息获取。基层执法人员面对加密传输、分布式存储等专业领域时,容易陷入看得见问题却查不清源头的困境。多元治理主体的利益协调难的原因则在于政府推动跨部门协作时,市场监管部门侧重公平竞争,网信部门聚焦信息安全,公安系统关注犯罪预防,各主体目标不同,导致政策执行碎片化。中小企业受成本制约,多选择性地执行合规要求,对于数据脱敏、访问权限控制等不够重视;普通用户则难以理解数据共享协议中的技术术语,无法预判信息二次利用的风险。多方力量相互牵制的状态使得数据治理无法形成合力,反而催生新的监管套利空间。

行政法保护个人信息的路径优化

强化行政监管与救济机制。大数据环境下,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监管需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监测机制,这要求监管部门开发智能分析系统,对异常数据流动进行自动预警。同时,整合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机构的信息资源,形成联合执法能力。针对算法决策等新型侵权场景,监管部门应设立专项审查机制,要求企业报备核心算法逻辑,确保其不包含歧视性参数或过度收集用户特征的设定。此外,行政机关应开辟快速响应通道,允许公民通过统一数字平台提交侵权投诉,利用区块链技术固定电子证据,缩短立案审查周期。对于大规模数据泄露事件,引入公益诉讼制度,授权消费者保护组织或检察机关代表群体提起诉讼;违规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清除非法获取的数据,公开整改报告并向受影响用户提供个性化防护方案。行政机关还应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明确不同场景下的侵权认定标准与救济尺度,帮助公众预判风险、主动防御。

推动多元治理模式的构建。基于行政法的个人信息保护需要搭建企业、行业协会、技术社群与公众共同参与的数据治理平台,该平台应具备政策协商、技术标准制定与纠纷调解功能,各方定期交流以平衡利益诉求。对于中小企业,应实施差异化治理策略,通过税收优惠或认证奖励引导其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从而降低企业转型成本,逐步培育行业自律文化。此外,还应建立透明化信息披露制度。数据处理者应定期公开数据流向与安全措施,接受第三方机构审计;公众通过可视化工具查看自身信息被哪些机构使用、用于何种目的。对长期合规的企业给予公共服务采购优先权,对积极维权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积分奖励,鼓励企业合规使用数据和公民依法维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这种多维度协作网络能够分散治理压力,使个人信息保护从单一的政府行动转向多方协同的社会共治,在降低行政成本的同时增强治理效能。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行政法必须回应的核心命题。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监测机制与算法审查规则能够有效遏制企业过度收集与滥用信息的行为,区块链存证、公益诉讼等创新手段的应用则能降低公民维权门槛,推动权利保护从被动救济转向主动防御。未来,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法治建设应完善数据主权与跨境流动制度,培育公民数字素养,通过普法教育提升公众参与治理的能力,最终构建起兼顾安全与发展的大数据治理新局面。

(作者系新疆师范大学讲师。本文系新疆师范大学教学工程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纪检监察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研究》,项目编号:SDJG2024-15)